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43](#), 第 2 段), 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21 日第 32 和第 37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8/SR. 32](#)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 2/68/L. 2](#) 和 [A/C. 2/68/L. 4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 2/68/L. 2](#))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第 [67/22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8/443 及 Add. 1 和 2。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向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大会制订的这些政策方向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得以落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的分析报告，回顾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成果管理、后续行动和监测以及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等章节，以及大会对能力建设、消除贫穷、南南合作、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等五个主要发展领域的重视；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当是它们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能够灵活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要，这些活动应方案国的要求进行，给方案国带来好处，并符合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

“3. 特别指出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式，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既定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需要，并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4. 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此类活动的核心资金与非核心资金日趋失衡；

“5.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对有关理事机构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秘书长此后的报告也提及这个问题；

“6.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必须做出贡献，推动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确定的各个关键领域，即消除贫穷的总体目标、能力建设和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7.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分享旨在为穷困者消除不平等现象的各项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推动他们积极参与这些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实施，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 重申南南合作更加重要，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把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加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支持机制，包括为此利用全球各实体的知识网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能力，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增强能力，尽可能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和影响，以便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目标，特别强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9. 确认必须加强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项战略，以推动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13/5 号决议，并对理事会指导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临时协调机制编写的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文件，在这方面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在 2014 年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这两次评价的主题将是‘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实现消除贫穷总体目标的贡献’和‘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提高各国制定和实施政策能力的贡献’，并请临时协调机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通报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实施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12. 确认需要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治理结构的组成和运作情况，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就此开始对话，为此请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治理情况的报告；

“13. 注意到为执行大会第 68/1 号决议，需要修订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报告周期；

“14.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报告。”

3. 在 11 月 21 日其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68/L.4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45](#) (见第 9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前，副主席(斯里兰卡)发了言([A/C.2/68/SR.37](#))。
7. 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代表也发了言([A/C.2/68/SR.37](#))。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4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2](#)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第 67/22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向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大会制订的这些政策方向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7/2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得以落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的分析报告；⁴

2.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⁵以及该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⁶和 2013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

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的关键领域，为促进国家能力发展和提高发展实效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¹ 第 65/1 号决议。

² 第 68/6 号决议。

³ E/2013/94 和 A/68/97-E/2013/87。

⁴ A/68/97-E/2013/8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⁶ 同上，第一章。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结果调整战略计划、框架和预算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所做的工作，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5.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对有关理事机构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也重申了对这个问题的关切；注意到有些基金和方案没有按要求在 2013 年就这个问题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具体建议，请各基金和方案采取必要行动，以便 2014 年按照第 67/226 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6. 确认必须继续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注重成果的交付工作，以便为加快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持，并为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7.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13/5 号决议，并对理事会指导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临时协调机制编写的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在这方面决定，在拨备和获得预算外资源情况下，按该政策所述 2014 年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这两次评价的主题将是“以消除贫穷为重点的元评价以及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次评价的综合汇总”和“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提高各国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邀请有能力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国家为有效实施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提供预算外资源，并请临时协调机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通报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实施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9.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讨论大会第 68/1 号决议执行工作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影响，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尽量减少与报告制度有关的交易费用，避免提出新的或额外的正式报告要求。